## (三)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)的</u>(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度战勤保障及其他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(三次)+豫政采(2)20231723-5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灭火救援指挥箱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808.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918.9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人,营业收入为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- 1.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,非中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.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 号) 的规定,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,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,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投标 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, 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。监狱企业(制造商)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(制造商)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,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。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《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执行,投标人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